

#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厦城执〔2024〕34号

##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 调整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的通知

各区城管局，市局各处室、大队、办、事务中心：

为契合城市管理和服务营商环境的需要，结合我市城管执法工作实际，现对我局2021年以来相继出台的《关于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的意见》（厦城执〔2021〕85号）《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意见》（厦城执〔2022〕4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张清单”制度）进行动态调整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情况

本次调整主要为新增不予处罚事项12项。调整后我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包括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共48项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4项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2项、免予行政强制

事项清单 4 项。（详见附件）

除上述清单变化外，“四张清单”制度原有规定（包括基本原则、办理规范、执法流程）保持不变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将“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，让监管更有温度”纳入“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”的重要工作，纪检部门也将此项工作纳入重点关注、每月报告事项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加强重视，对本次“四张清单”动态调整内容认真学习，掌握要领，进一步落实好有标准的柔性执法，有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开展情况（包含相关执法数据、典型案例等），由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调整为每月的 1 日（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前报送。请各单位、各部门提前收集相关执法信息、做好台账整理，按时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。（联系人：叶珊珊，联系电话：5379391）

附件：1. 四张清单总表

2.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新增事项一览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司法局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4年4月30日印发